**关于2025年中央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5年中央下达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1270万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要求，按照《关于尼勒克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备案批复》，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1. 资金来源：

2025年中央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1270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270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5〕11号）的要求，经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注重项目绩效。强化专项资金绩效导向、不断提高绩效因素在资金分配中的比例、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坚持公开透明。按照透明预算要求，全面推进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增强透明度。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项目管理原则。

1.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5年中央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安排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投资规模** | **责任单位** |
| **（万元）** |
| 1 | 尼勒克县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尼勒克县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模式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项目 | 尼勒克县 | 29.47 | 财政局 |
| 2 | 尼勒克县2025年农村户厕补助项目 | 尼勒克县 | 300 | 农业农村局 |
| 3 | 尼勒克县木斯镇木斯村塔勒德沟牧道建设项目 | 木斯镇 | 207 | 木斯镇 |
| 4 | 尼勒克县2025年产业帮扶精准到户项目（二期） | 尼勒克县 | 733.53 | 农业农村局 |

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监督电话：12317（国家、自治区扶贫监督举报电话）0999-7798080（县财政局）

0999-4639641（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

尼勒克县财政局

 2025年5月14日